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林政毅

訴訟代理人　莊智富

複　代理人　羅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曳引車），於民國110年12月3日12時31分許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與龜山一路口，適有原告承保由訴外人余翰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欲從外側車道切換至系爭曳引車行駛之車道，二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系爭小客車經送廠維修，支出維修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75元、烤漆費用16,950元、零件（經計算折舊後）27,254元，共計60,179元，其業已支付理賠金予余翰威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5紙、統一發票2紙在卷可憑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應負30％之肇責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系爭小客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係違規行駛在機車專用車道，且違規跨越雙白線變換車道，方與被告駕駛之系爭曳引車發生碰撞，被告應無肇責等

語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，即為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具有過失。經查：

㈠按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；車種專用車道標線，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，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，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、第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駕駛人如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，業已遵守，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，以防止危險發生，應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，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，得以「信賴原則」及「容許危險」之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依被告所提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可見，系爭小客車於撞擊發生時，確係行駛於劃設白色菱形之機慢車專用道上欲往左變換車道，且該機慢車專用道與系爭曳引車所行駛之車道間，劃有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足見系爭小客車不僅違規行駛於機慢車專用道，復違規跨越雙白實線向左變換車道，方導致系爭事故。又自二車發生撞擊之位置及角度觀察，渠等碰撞之位置皆為車頭之側面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顯見系爭小客車向左變換車道時，二車乃並排行駛，系爭小客車並未行駛在系爭曳引車之前，而係從右側碰撞，對被告而言，實難事先預見並防範，自難認被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。

㈢綜上說明，被告行經該路段之際，其右方車道既為機慢車專用道、且車道間又劃設雙白實線，其復無違反交通法令之情形，當可正當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，而主張信賴原則，就被告違背交通規則所肇致之損害，不負過失責任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